

2019年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部门决算

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部门决算支出3430万元，比上年下降22.9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143.13万元，比上年下降77.1%；公务用车购置费256.29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75.81万元，增长的主要因素是安阳工学院当年按预算安排更新5部车辆支出98.25万元，安阳市人民检察院使用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购车支出46.53万元，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两辆执法执勤用车支出43.95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22.8万元，比上年下降14.7%；公务接待费507.83万元，比上年下降35.1%。

